

广东金融学院文件

粤金院〔2020〕80号

关于印发《广东金融学院学生校内申诉 处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广东金融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已经第24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金融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附件

广东金融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深入贯彻学校“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国家计划内学生。

第四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机构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事务申诉事宜，在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工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日常工作。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委员 7 名，含委员会主任 1 名，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成员分别由分管学生工

作的校领导、学生工作处、监察处、教务处、保卫处、校法律顾问 1 名、学生代表 1 名组成。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有异议，须在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逾期不受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申诉期限，自障碍取消之日起继续计算。可受理的申诉范围如下：

（一）对学生本人做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

（二）对取消学生入学资格的决定；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处理决定。

第八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该向受理申诉的机构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做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四）申诉人签名。

第九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受理机构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同时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告知申诉人：

(一) 予以受理;

(二) 申诉材料不齐全, 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三) 对不符合本处理办法的申诉申请, 决定不予受理。

第十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复查, 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 经学校负责人批准, 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 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 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 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 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 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受理申诉的机构在决定受理申诉后, 应当召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 处理该申诉, 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 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 开展必要的查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 应按照第五章

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议事项，应由出席委员过 2/3 同意方能通过。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不能委托代理。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中如有与申诉事务直接关联的，应行回避。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做出下列决定：

（一）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原处理决定依据不当或者处理明显不当的，做出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处理决定，报学校会议通过，以学校名义发布，为学校的最终决定。

第十六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按申请人班级送达并在校内布告栏内公告；邮寄申请人监护人（申请人未满 18 周岁必须采用此方式）。

第十七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八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的机关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五章 关于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十九条 听证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当。

第二十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六）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听证可采用公开和不公开的方式。涉及学生隐私的申诉案件，申诉人的资料应予保密。

第二十三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四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五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 （二）做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

述；

（三）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六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七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学生同一事件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有关制度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授权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广东金融学院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10月12日印发
